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累计不超过 605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7）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粤亨新材料”）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累计不超过605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	405.14	0.34
采购原材料		30	28.23	0.04
提供劳务		65	79.97	15.90
合计		605	513.34	-

（三）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粤亨新材料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粤亨新材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9.76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1
采购原材料		1.60
提供劳务		1.85

合计	39.76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四川亨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亨江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军江，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西堤路30号之一。顺德粤亨新材料主要生产、销售、研发：皮革化学品，天然植物提取物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

顺德粤亨新材料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度（审计数）	2013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888,435.19	144,037,032.51
净资产	67,931,184.77	70,055,400.48
营业收入	117,365,210.11	103,146,041.35
净利润	7,590,842.53	2,124,215.7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冠雄先生持有四川亨江新材料28.4%的股权，为四川亨江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顺德粤亨新材料为四川亨江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粤亨新材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粤亨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

1、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顺德粤亨新材料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以分批方式进行，单次涉及的金额及数量较少，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每批所销售货物及采购原材料的品种及订单金额单次签署购销合同，以银行转账及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二）提供劳务

1、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向顺德粤亨新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等劳务，房屋租赁协议包括提供办公场地、水电费、员工餐饮等服务。公司与顺德粤亨新材料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每年续签一次。租赁费用为 379,717.2 元/年、水电费及员工餐饮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顺德粤亨新材料销售货物及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